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同意領取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\_\_\_\_\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：\_\_\_\_\_（親簽）

研究所

\_\_\_\_\_學系

\_\_\_\_\_士班

學號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

\_\_\_\_\_月

\_\_\_\_\_日

說明事項：

## 壹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

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（期）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貳、為保障各系所獎勵金的合理分配及發放，依執行學習任務者實際參與情形，按公告基數發放，另每學年第 1 學期前兩個月（8、9 月）的環境助理獎勵金依照前一學期基數發放，10 月以後則依學校分配額度，修正發放基數（預定於次月 15 日入帳）；第 2 學期第一個月（2 月）的環境助理獎勵金依照前一學期基數發放（預定於 3 月 15 日入帳），3 月後則依該學期核定額度按月發放（預定於次月 15 日入帳）。

參、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等，如後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」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

基本資料：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\_\_\_\_\_綠色學程\_\_\_\_\_編號 5500

1.教學單位	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
2.學習項目	無，但期以積極投入本學程課業及研究為原則
3.執行方式	無
4.執行時程	本學程碩士班暨博士班在學學生，通過本校環安衛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在學期間。
5.獎勵金額	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及「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
6.發放方式	原則上每學年第1學期的前三個月(8、9、10月)的獎勵金預定在11月一併發放(預定於11月15日入帳)，11月以後則按月發放(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)；第2學期前兩個月(2、3月)的獎勵金會在4月一併發放(預定於4月15日入帳)，4月以後則按月發放(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)
7.教師簽證	(由指導教授簽證)
8.備註	一、本規劃表由綠色學程規定第1至6項，指導教授填寫第7項，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正面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，本規劃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2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 二、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，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